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（第二批）、标段号：标段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屏蔽室 6 m² 1 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启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耳鼻喉检查台（单工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展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2日